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龐愛蘭女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正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正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正
祁凱盈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鍾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錦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警民關係組 學校聯絡主任
鍾鳳卿女士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梁家輝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他表示觀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市民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梁家輝先生	不在香港

3. 財常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五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
(文件 FGA 2/2016)

5. 委員一致通過開支科 3 的建議預算。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FGA 3/2016)

6. 委員一致通過呈交上述預算草案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審批。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FGA 4/2016)

7.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FGA 5/2016)

8. 程張迎先生期望日後區議會的預算規劃得更理想，以期用於民間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有所增加。他指出，區議會只可從撥款申請文件所載資料，以及於個別細項活動中觀察及與署方交流，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活動，期望能對整體活動的推行有更好的監察。

9. 姚嘉俊先生建議區議會日後在草擬預算前，先與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撥款工作小組召集人等交流，使預算更臻完善。

10.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祁凱盈女士回應說，區議會的撥款主要是供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供市民參加。地區團體所獲撥款方面，區議會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換屆，如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撥款安排與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預算比較，各開支科下預留予地區團體的撥款均相若，更有個別開支科的地區團體撥款有一定增幅。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區議會日後草擬預算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1.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銀鷹先鋒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6/2016)

12. 程張迎先生詢問此項計劃的費用是否全數由區議會撥款支付，香港警務處或主辦機構會否承擔部分經費。

13. 許銳宇先生希望了解高達 8,300 元的減罪宣傳單張費用的詳情。

14.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組黃錦強警長回應說，“銀鷹先鋒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一直以區議會撥款作為主要經費。香港警務處在二零一四年開始推行“耆樂警訊”計劃，並向各區撥款資助長者減罪活動，可見香港警務處亦有資助相關活動。減罪單張方面，將以雙面年曆卡的方式製作，於大型冬防活動中派發，根據過往經驗，此項目的撥款只是剛剛夠用。

15.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2016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件 FGA 7/2016)

16. 丁仕元先生詢問，撥款申請的支出項目方面，第 21 至 23 及 29 項的內容相若，均涉及龍舟器材及浮台設施，為何分拆為多個細項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7. 蕭顯航先生詢問此項龍舟活動過往的總開支、區議會撥款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以及會否在活動完結後公開核數報告，以供查閱。

18.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鍾鳳卿女士回應說，由於龍舟器材長年存放於室外，為保障運動員的安全，每年均翻新器材。至於添置浮台設施，則是為了逐步節省每年費用高達 20 萬元，供上落龍舟之用的臨時竹棚。聘用合資格驗船公司檢驗浮台是海事處的規定，浮台獲評為合格方可在城門河使用。根據過往資料，龍舟活動的總開支約為 250 萬元，而區議會的撥款額則為 80 萬元，佔總開支三分之一。沙田體育會會按區議會的規定，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完結報告、開支單據及核數報告，委員可向區議會秘書處查閱。

19. 何厚祥先生及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體育會副會長。程張迎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沙田體育會董事。財常會通過讓他們列席會議，但他們對此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0.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FGA 8/2016)

21.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此項計劃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審批。

“清潔及佈置沙田區議會報告板”撥款申請

(文件 FGA 9/2016)

22. 程張迎先生認為因應科技的發展及社區的變遷，區議會應檢討報告板的安排，包括其位置、展示的資訊、展示資訊的形式、監察承辦商的方式，以及是否予以保留。據他觀察所得，更新報告板資訊方面未如理想，他建議區議會秘書處提供 48 塊報告板的位置，以便議員檢視及協助監察其選區的報告板。他認為報告板清潔服務的期限應由整年度縮短至數月，以配合日後的檢討工作。

23. 黃嘉榮先生指以往報告板的清潔情況未如理想，建議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若日後區議會決定不再使用報告板，清拆費用不菲，應考慮保留並加以善用，例如將報告板借予當區的議員使用。

24. 陳諾恒先生指撥款申請沒有夾附招標資料，委員難以決定是否支持。其選區的報告板位置欠理想，甚少市民從報告板獲得區議會資訊，因此他認為應該討論是否保留報告板。

25. 何厚祥先生贊成檢討報告板的運作。他認為應因應沙田的人口增長，增加報告板數目。他過往亦曾發現承辦商的清潔服務未符標準，可能影響區議會的形象。他期望財常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成立後，可專注處理及檢討報告板的運作。

26. 容溟舟先生建議檢討對承辦商的監察、會議通告的展示形式及報告板展示的資訊，以吸引市民注意。他建議於報告

板張貼一些區議會認為值得推介的活動的宣傳海報。他希望了解其他區議會發放資訊的方法，以供參考。另外，他建議撥款申請文件的內容可以更為詳細，方便委員考慮是否支持；另外又建議先發放半年的撥款，其餘待檢討後再考慮。

27. 黃宇翰先生希望了解如何決定報告板張貼哪些資訊。他建議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以及考慮除了區議會報告板外，可同時在社區會堂及各屋邨的報告板和巴士站顯示屏發放區議會資訊，以方便市民瀏覽。

28. 董健莉女士同意有需要檢討報告板的位置及展示的資訊。在她印象中，以往報告板的清潔服務是由一所復康機構承包，如承辦商沒有更換，她希望各委員對該機構多加提點。

29. 王虎生先生表示，其選區的報告板位於原居民所居住的鄉村，村民不時從區議會報告板獲得區議會資訊，因此他認為有需要保留報告板。他同意報告板的清潔情況未如理想，以及需要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30. 許銳宇先生建議向委員提供該 48 塊報告板的位置、每次更新的資訊及承辦商的聯絡資料，以便監察報告板的運作。

31. 彭長緯先生指出，根據區議會的一貫安排，撥款申請所列出的開支項目只是預算，申請獲批准後才會展開招標程序。雖然現時有其他各種渠道發放區議會資訊，但仍有市民從報告板接收區議會資訊，因此報告板應予保留。報告板是區議會的宣傳工具，委員有責任協助監察並就其運作提出意見。他鼓勵委員在相關工作小組成立後，積極就報告板的運作提出意見。他建議修訂是次撥款申請，將服務期限及金額減半，使清潔及佈置服務得以維持，既配合日後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亦不影響區議會形象

32. 丘文俊先生認為利用報告板宣傳區議會的成效成疑，因此他建議待日後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檢討報告板的運作後，才考慮撥款申請，相信報告板暫時不更新資訊或清潔對

區議會的形象沒有多大影響。

33. 唐學良先生希望了解現時如何監察報告板的運作，他建議先將報告板活化，以加強其宣傳效果，若活化後仍未見成效才考慮拆除，以減省日後的保養開支。

34. 林松茵女士認為報告板有一定的宣傳效果，應予以保留。她同意可交由日後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檢討報告板的運作，但在此之前仍需由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以免有人擅自在報告板上張貼宣傳廣告，影響市容，因此她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35. 李永成先生希望知道過去四至五年曾否更換承辦商。

36. 龐愛蘭女士建議將報告板的檢討工作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清潔及佈置合約將於三個月後完結，屆時是檢視報告板的適當時機。她認為有需要保留報告板，以便向市民發放區議會資訊。

37. 李世榮先生同意報告板的運作應予以檢討，但考慮到相關工作小組尚未成立，他同意彭長緯先生的建議，繼續聘用承辦商清潔及佈置報告板，並將撥款申請中的服務期限修改為半年，以配合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

38. 潘國山先生指是項撥款為實報實銷，若經工作小組檢討後撥款出現餘額，可調撥作其他用途。他建議若不可即時修訂撥款申請，可考慮先予以批准，日後再修訂預算。

39. 祁凱盈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上屆區議會會期內，報告板的日常運作由財常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工作小組負責，而委員則就報告板的增設或清潔表達意見，以協助監察報告板的運作。委員如對報告板的運作有任何意見，可在相關工作小組成立後提出，供小組成員在進行檢討時參考；

- (b) 是次申請的撥款屬預留撥款，支出必須實報實銷。若是次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報告板的清潔服務將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終止，而日後會議通告及會見市民計劃的資訊將無法利用報告板發放。若是次撥款申請獲得通過，根據區議會撥款的規則，日後撥款申請的內容若經工作小組檢討後需予修訂，只須向財常會申請便可；
- (c) 報告板的清潔及佈置服務合約為期三個月，秘書處每隔三個月便邀請承辦商報價。服務合約列出承辦商必須遵從的守則，包括在秘書處或委員告知報告板的情況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處理，以及在每次清潔或佈置報告板後向秘書處提交照片，供監察之用。每次合約完成後，秘書處都會檢視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以考慮會否再邀請該承辦商報價；
- (d) 據了解，在上屆區議會會期內曾更換承辦商，而在二零一五年則一直由同一間商業機構承辦服務；
- (e) 報告板主要用以張貼會議議程、會見市民計劃的海報，以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宣傳海報；以及
- (f) 秘書處會檢視會議議程的展示方式，讓市民更便於閱讀。

4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補充，據了解，其他區的區議會亦有使用報告板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例子，他建議日後成立的工作小組在檢討報告板的安排時，秘書處可就其他區議會的安排搜集資料，供工作小組參考。根據區議會過往審批撥款申請的做法，活動期限及撥款金額均可在會上修訂，然後交由委員會考慮；亦可考慮在日後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把修訂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

41. 何厚祥先生表示樂見各委員就報告板踴躍提出意見，並

支持彭長緯先生的修訂建議，將是次撥款申請中的服務期限及金額減半，即使工作小組未能如期成立，亦可在財常會上檢討報告板的運作安排。

42.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 FGA 10/2016)

43.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四月